

屯昌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屯审改办〔2022〕56号

屯昌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屯昌县第二批赋权各镇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各有关部门：

屯昌县第二批赋权各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赋权事项平稳交接

各镇、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沟通，确保县赋权镇事项平稳交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配合各镇政府筹备开展赋权事项所需的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制式证明、专用设备，专网权限、证书、办理流程等审批服务要素资料，为各镇正常开展赋权事项奠定基础；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各镇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集中培训

和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各镇做好审批事项的规范清理、审批流程再造、审批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帮助提升各镇审批人员整体能力；各镇要及时在海南省行政审批系统在对赋权事项进行认领，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难题，要及时协调县审批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予以解决，确保赋权事项“理得清、接得住、办得好”。

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赋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全方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审批、行政主管、执法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采取联合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双制约、共惩处”，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镇在办结审批事项后，除通过审批系统实时推送事项办结信息外，还需按照《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昌县关于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屯府办函〔2021〕68号）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报县审批局汇总推送给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以便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继续加强乡镇审批服务力量，完善便民中心标准化建设

各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机构、人员、力量整合，配齐配强审批服务办公室人员，充分发挥窗口审批辅助人员作用，全面提

升审批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并通过打造“综合服务窗口”模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同时，各镇要加快推进审批服务场所的改造，对各镇服务大厅、设备、信息化和人员着装等开展标准化建设，提升便民服务中心的整体形象，增强承接能力，创造良好的便民利企办事环境。

四、适时评估，动态调整

赋权乡镇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调整，县审改办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各镇赋权行政许可事项承接情况和基层群众办件需求，科学调整赋权事项清单。对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量大面广、就近办件需求呼声较高、由镇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事项，可形成赋权清单报县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对赋权事项实施过程中，对下放实效不高、社会评价过低、机制运行不畅的权力事项，可以依法取消赋权。

附表：1.屯昌县第二批赋权各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屯昌县第二批赋权各镇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屯昌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